

为了公平正义，我们砥砺前行

全市法院五年工作综述
本报记者 陶涛 通讯员 陶涛

服务大局更有力

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自觉将审判执行工作融入市委中心工作，助推全市经济发展。这是我市法院工作的大局观。

五年来，我市法院积极践行“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出台保护民营企业发展十项措施，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率先探索制定的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在全省法院推广；开展破产积案清理专项行动，审结破产案件78件。贺龙体育中心项目破产清算顺利推进，有望破茧重生。

审结涉农案件206件；为生活困难的当事人缓减免交诉讼费753.3万元，发放司法救助金355万元；为扶贫村筹措帮扶资金1770余万元。这些数据，是我市法院五年来积极参与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有力佐证。

绿色是张家界最鲜明的底色，生态是张家界最宝贵的财富。五年来，我市法院积极践行“两山”理念，努力为绿水青山筑牢司法“篱笆”。审结环境资源案件139件。其中，桑植县法院审理的涉大鲵自然保护区案被评为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为擦亮美丽张家界的“法治名片”，助推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我市法院创新司法服务模式，建立微信调解工作室，开发“在途速裁”APP，添置多功能巡回办案车，共审结涉旅纠纷1052件。武陵源区法院还率先在全省成立首个网上旅游速裁法庭。



▲武陵源区法院执行干警将9000余元执行款送到八旬老人张某家中，老人竖起大拇指点赞。游庆 摄



▲2021年4月29日，慈利县法院普法宣讲团成员来到三合镇关岩村生态茶园开展法治宣传。唐丽君 摄

五年来，全市法院受理案件100527件，结案98430件，其中市中院受理案件9458件，结案9237件；结收比、案件质量评查得分等司法绩效核心指标位居全省法院前列，民商事案件调解率连续四年排名全省法院第一；市中院被评为“全省文明单位”；涌现出全国法院党建先进个人王波，全国法院办案标兵顾霞、王卫阳等先进人物。

在2021年12月31日举行的市人大八届一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壮晓阳交出了一份沉甸甸的成绩单。

成绩的取得，需要的绝不仅是汗水。这一连串数字和一个个闪光荣誉的背后，写满了我市两级法院全体干警为实现公平正义而不懈追求的奋斗足印。

发挥审判职能，服务大局更有力；践行司法为民，多项举措更亲民；坚持改革创新，审判质效更优异；坚持公开公正，司法公信更彰显。日前，壮晓阳在接受记者采访时用“更有力、更亲民、更优异、更彰显”回顾了过去五年的全市法院工作。



2021年12月3日，市中院全体干警向宪法庄严宣誓。陶涛 摄



2021年2月23日，全国人大代表向伟艺到市中院调研，壮晓阳院长向他汇报法院工作。陶涛 摄

多项举措更亲民

群众有所呼，司法有所应。为民司法始终是法院的工作主题。

五年来，我市法院致力于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中心建设，不断加大投入，配备智能导诉、自助立案、自助诉讼一体机等最新设备，集中提供立案、调解、速裁等诉讼服务。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力推“431”立体解纷模式，设立诉源治理工作站52个，对接调解组织70家、调解员79名。2020年以来，诉前调解矛盾纠纷5587件，司法确认案件1315件。同时充分发挥人民法庭前沿阵地作用，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全市人民法庭审执结案件21517件，占基层法院民商事案件总数的43.3%。

黑恶势力是社会毒瘤，人民群众深恶痛绝。为打赢扫黑除恶恶决战胜，我市法院勇担使命，尽锐出战，通过创新审判策略，制定审判指引，重拳打击黑恶势力，依法审结涉黑涉恶案件63件409人，实现“案件清结”；狠抓“黑财清底”，执行到位1.2亿元，执行到位率91.09%。“打财断血”工作经验在全国法院会议上受到推介。

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我市法院闻令而动、主动应对，迅速出台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具体举措，开展“云调解”“云审理”等系列云端诉讼服务，确保司法服务“不打烊”。294名法官干警逆行出征，在抗疫一线，践行初心使命。

此外，我市法院扎实开展“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设立党员先锋岗，构建“党建+司法为民”新格局。统一城乡人身损害赔偿标准，实现农业户口与非农户口“同命同价”；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审结劳动争议案件1993件，追回劳动报酬4431万元；助力全市问题楼盘办证化解攻坚工作，妥善化解中商广场、桂花园等楼盘问题。



▲2021年6月4日，桑植县法院干警来到澧水之源五道水镇，开展增殖放流活动，将4000尾优质鱼苗投入澧水。肖梓婵 摄



2021年12月3日，市中院全体干警向宪法庄严宣誓。陶涛 摄



2021年11月8日，市中院党组副书记陈建新带领副科级以上党员干警60余人到市廉政警示教育基地接受廉政警示教育。陶涛 摄



2021年3月3日，市中院党组书记、院长壮晓阳开庭审理一起“苍蝇式”贪污案。陶涛 摄

审判质效更优异

应时代之变，与时代同行。五年来，我市法院以初心不变的定力、沉着应变的智慧、主动求变的勇气，在推进司法改革之路上昂首阔步前行，打出了一套漂亮的组合拳。

坚持院庭长带头办案，2021年，市中院院庭长办案数占结案总数的88.39%；

精简基层法院内设机构，机构总数由72个整合为35个；

市中院组建7个办案团队，进一步突出办案单元优势，优化审判资源配置；

完善人民陪审员参审机制，选任330名人民陪审员，参与审理案件16603件；

深化“分调裁审”机制改革，审结速裁案件9556件，平均审理期限19天。永定区法院“三分九步法”被省委政法委作为司法改革经验在全省法院予以推广。

改革带来的最显著结果就是审判质效有了明显提升：一年以上长期未结案件连续多年清零。五年来，审结刑事案件6305件，其中童某某等七人诈骗案被评为全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审判十大典型案例；审结民商事案件54175件，妥善调处了涉荷花机场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国际建材城800余户租赁纠纷等案件；审结行政诉讼案件4560件，其中杨某某诉桑植县某行政主体行政协议案入选全国行政审判30周年十大典型案例。执结案件27584件，执行到位标的48.77亿元，实际执结率、实际执行到位率、执行完毕率等执行质效指标位居全省法院前列。

另一方面，我市法院深化智慧法院建设，向信息技术要生产力。五年来，全流程网上办案体系愈发成熟，网上立案、电子送达、在线庭审、远程视频提讯等网上诉讼服务实现广泛应用。到目前，我市法院网上立案1246件，跨域立案130件，电子送达61358次，司法网拍4.43亿元。

司法公信更彰显

人民法院只有敢于公开、善于公开，才能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赢得人民群众的支持和信任。市中院党组副书记陈建新对记者表示，五年来，我市法院坚持以公开促公正，以公正立公信，司法公信不断彰显。

过去的五年，是我市法院不遗余力锻造法院铁军、推进司法公开的五年。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两个坚持专题教育、法院队伍教育整顿等扎实开展，让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贯穿法院工作各方面全过程，更让市法院干警理想信念进一步坚定，职业素养进一步提升，队伍面貌焕然一新。

政治上的过硬带动了审判执行工作质效的提升，拓宽了司法公开的深度和宽度。五年来，我市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21次，推送微信公众号信息1659期，发布典型案例796个，直播庭审14002场，公开审判信息39343条，裁判文书上网64321篇，流程信息公开率、应公开裁判文书上网率100%。值得一提的是，慈利县法院拍摄的《底色》荣获全国法院第八届“金法槌”双微大赛微视频二等奖、网络人气奖。

自觉接受监督是我市法院提升司法公信力的另一重要举措。

五年来，我市法院认真落实市人大历次会议精神和决议决定，坚持主动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设立代表联络站，方便代表更好履职监督。

五年来，我市法院积极邀请代表委员视察法院、旁听庭审、见证执行；深入贯彻落实监察法，支持配合监察机关对法院工作人员进行监督；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委会，依法办结抗诉案件35件。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这是党和人民对法院工作寄予的厚望。进入新的一年，全市法院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推动审判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为落实“十四五”规划，省委“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为我市加快建设世界一流旅游目的地提供更有力的司法保障。